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育榕
電話：08-7320415分機654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26287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737313_11262871400_1_4737313_11262871400_1.odt、
4737313_11262871400_1_4737313_11262871400_2.pdf、
4737313_11262871400_1_4737313_11262871400_3.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2
條、第20條，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四)
字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812D號函
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 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條例發放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 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區分如下：
 - （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立學校。
 - （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
- 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812A號



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6346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81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09000000E_1124202812D_senddoc6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24202812D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2
條、第20條，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四)字
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
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洪偉傑先生(電話：02-77366346)。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